

证券代码：839783

证券简称：洛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荣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